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賴明生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被告 尚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世騰
被告 蘇柏堯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 王怡茹律師
被告 莊博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對被告蘇柏堯、莊博丞、尚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，法人部分下稱尚騰公司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起訴之原因事實為尚騰公司所屬經理蘇柏堯為尚騰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鎮○○區○○路00號工廠之現場負責人，未對自110年9月13日起受僱之原告實施足夠教育訓練，

且所採購之小型開煉機（又稱橡膠滾輪機）所設置之緊急制
動拉桿未具立即停止功能，後於111年6月23日10時37分許，
原告在上址地下室操作小型開煉機時，誤觸該機器之緊急停
止壓桿，機台滾輪未停而反轉致其左手捲到二滾輪之間，經
原告按下緊急停止開關，原僅左手手指前端部位遭滾輪夾住
無法抽出而呼救，莊博丞前來查看時仍按下啟動按鈕後立即
按下停止按鈕，導致原告左手掌前段遭小開煉機滾輪進一步
捲入而受有左手壓夾傷併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指外傷性截肢之
重大難治之傷害，尚騰公司為蘇柏堯、莊博丞之雇主，遂依
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
訟。並聲明：(一)蘇柏堯、莊博丞應連帶給付原告2,545,660
元及5%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蘇柏堯、尚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
告2,545,660元及5%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莊博丞、尚騰公司應
連帶給付原告2,545,660元及5%法定遲延利息。(四)前3項給
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同免
責任。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前案於115年1月21
日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003號案件（原案
號：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905號）移送本院民事庭繫屬中，
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

三、原告再於113年12月12日以同一事實，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
給付原告2,545,660元及5%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蘇柏堯、莊博
丞應連帶給付原告2,545,660元及5%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蘇柏
堯、尚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545,660元及5%法定遲延利
息。(四)莊博丞、尚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,545,660元及5%
法定遲延利息。(五)前4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
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。(六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執行（即本案）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鄭智嘉